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润天智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润天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以及“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规定：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7 亿元；2、2023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2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4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5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6 年业绩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6 年业绩为基数，202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扣非后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润天智《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2、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19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9,989,890.80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1,783,797.93 元，较 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为 8.96%和-48.25%，均低于 10%，未达成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除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以外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共计 966,000 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31 元/股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天智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润天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约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约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不涉及调整情况，回购价格为2.31元/股。

2、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原因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1	余全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20,000	480,000	2.41%
2	徐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0	240,000	1.21%
3	余茂基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0	240,000	1.21%

序号	姓名	回购原因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4	肖旭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0	80,000	0.40%
5	高洪波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00,000	400,000	2.01%
6	陈志勇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00,000	400,000	2.01%
7	张日丽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8	杜斌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0	240,000	1.21%
9	马力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0	240,000	1.21%
10	李文锋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0	240,000	1.21%
11	曾军华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2,000	248,000	1.25%
12	马加坤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4,000	96,000	0.48%
13	何芳艳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0	80,000	0.40%
14	陈佑华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0	80,000	0.40%
15	雷增强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0	80,000	0.40%
16	陶阳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6,000	64,000	0.32%
17	罗培炜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0,000	40,000	0.20%
18	李燕青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0,000	40,000	0.20%
19	陈继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0,000	40,000	0.20%
20	王大鹏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	24,000	0.12%
21	杨浩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	24,000	0.12%
22	许团乐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	24,000	0.12%
23	李飞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	24,000	0.12%
24	陈钦冰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6,000	24,000	0.12%
25	余炳杭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26	张彦坤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27	周科甲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28	何旭辉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29	曾龙飞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30	杨健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31	吕超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32	邹子晋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33	王笑乐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34	陈柳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序号	姓名	回购原因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35	张川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000	16,000	0.08%
36	齐冰涛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37	杨忠勇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38	郑俊雄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39	胡荣昆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0	郭飞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1	汪治州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2	周永锦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3	石书灿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4	叶海铭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5	郑茂禄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6	冉和林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7	田小龙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8	梅云昌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49	李寒霖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0	余琨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1	石学良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2	肖宇锋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3	莫常利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4	覃允朗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5	吴利君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6	侯丽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7	陆林园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8	陈威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59	龚铁军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60	韩冬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61	罗凯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62	熊才华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63	刘海雄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000	8,000	0.04%

注：上表剩余获授股票数量=实际授予总量（包含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公告（股权激励）》中披露，回购对象、数量等要素准确，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一致，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1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0,469,581.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5,648,665.86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1,643,252.65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2,231,46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9%，占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天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2.31 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及第十二章确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权激励计划》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天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 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回购对象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本次回购对象对《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润天智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